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2024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运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3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